

## 二五四六(二十四). 被佔領領土內 人權之尊重與實施

大會,

遵循聯合國憲章所載宗旨與原則,

念及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sup>9</sup>之規定, 以及世界人權宣言之規定,

覆按關於以色列在佔領領土內侵害人權與基本自由之維護人道之各決議案, 尤其安全理事會一九六七年六月十四日決議案二三七(一九六七)及一九六八年九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二五九(一九六八)、人權委員會一九六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決議案六(二十四)<sup>10</sup> 及一九六九年三月四日決議案六(二十五),<sup>11</sup> 以及一九六八年在德黑蘭舉行之國際人權會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與世界衛生組織通過之各有關決議案,

又覆按大會一九六七年七月四日決議案二二五二(緊特五)、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及二四五二(二十三),

深以以色列當局迄未實施各該決議案之規定為慮,

鑒於有關以色列在所佔領之阿拉伯領土內實行集體懲處、大批監禁、肆行摧毀住宅以及其他壓迫平民行為之新近報告, 深為震驚,

一. 重申其關於以色列在佔領領土內侵害人權之各決議案;

二. 對關於各該領土內侵害人權情事之不斷報告, 表示嚴重憂慮;

三. 譴責諸如集體與地區懲處、摧毀住宅、以及放逐以色列所佔領土內居民之政策與辦法;

四. 迫切促請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在佔領領土內對平民採取各種據報之壓制辦法與政策, 並遵行其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世界人權宣言及各國際組織通過之有關決議案所負之義務;

<sup>9</sup> 聯合國條約彙編, 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 第九七三號。

<sup>10</sup> 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 第四十四屆會, 補編第四號(E/4475), 第十八章。

<sup>11</sup> 同上, 第四十六屆會, 文件 E/4621, 第十八章。

五. 請依據大會決議案二四四三(二十三)設立之調查以色列影響被佔領領土內人民人權辦法特設委員會<sup>12</sup> 注意本決議案之規定。

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 二五四七(二十四). 切實打擊非洲南部 種族歧視、種族隔離及種族分離政策之 措施

A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日決議案二三九六(二十三), 其中除其他事項外, 重申大會承認南非人民為爭取所有人權而作之鬭爭確屬合法, 譴責南非政府以殘酷、不人道及卑鄙手段對待政治犯, 並宣告被俘之自由戰士應依照國際法予以戰俘待遇,

覆按其曾於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決議案二三九五(二十三)第一段中重申葡萄牙統治下各領土人民有享受自決、自由及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又於同一決議案第十二段中稱鑒於武裝衝突之發生及對俘虜之不入道待遇, 促請葡萄牙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sup>13</sup> 適用於此項情勢,

計及其一九六八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二三八三(二十三)第一段, 其中重申新巴威人民享有自由與獨立之不可剝奪權利, 且其為爭取此項權利而作之鬭爭確屬合法, 並計及同一決議案第十三段中稱鑒於該領土內到處武裝衝突及對俘虜之不入道待遇, 促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確保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二日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適用於此項情勢,

又覆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四〇三(二十三), 其中除其他事項外, 重行譴責南非政府堅持拒絕撤出納米比亞,

察悉其一九六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四六五(二十三)對於葡萄牙及南非兩國政府與南羅德西亞非法種族主義少數政權在非洲南部成立協約一事之發展曾深表憂慮, 此種發展除其他結果外, 勢必使監獄中

<sup>12</sup> 該委員會由下列各會員國代表組成: 錫蘭、索馬利亞及南斯拉夫(參閱 A/7495/Add.3)。

<sup>13</sup> 聯合國, 條約彙編, 第七十五卷(一九五〇年), 第九七二號。